

2023年村级集体资产承包合同(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村级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篇一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人们运用到合同的场合不断增多，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有不同的类型，当然也有不同的目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土地转承包及林木资产转让合同书，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

乙方：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 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 亩的，以 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 ）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

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 %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亩土地承包期限为xx年元月一日起至二0三四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 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 元，其中：

(1) 年至 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 万元（ 元/亩 亩× 年）

(2)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 元（ 元/亩× 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 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 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 m³计算，作价 万元（ 元/m³）中幼林按 株计算，作价 万元（ 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 m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 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 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付的 年至 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 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 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自 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应于当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8、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 年 月 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 年 月底），甲方于 年 月 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财产清单、甲方《林权证》

村级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篇二

34.17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股

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1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其他特别约定

5.1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2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3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4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6.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1.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1.3甲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6.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1.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1.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1.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6.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2.1 乙方确认，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及协议附件所列资产和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受让标的的现状和现有资料予以受让。乙方对前

述“7.1.4”、“7.1.5”、“7.1.6”、“7.1.7”、“7.1.8”中的陈述内容已知悉和了解，已充分认识到了其根据本协议受让的金融不良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不良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并且系经独立慎重判断后做出签署本协议之决定，同意按现有状态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转让标的之目前状况购买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签署本《协议》后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2.4 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2.5 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2.6 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 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 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 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修改与变更

10.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 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 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资产转让合同合同范文三

出让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住房资产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其中：南阳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00.15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共计381.62万元；没有计提折旧。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署时间: 年月日签署地点:

看过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的人还看了:

6. 房屋产权转让合同书

7. 杭州房屋转让合同书

村级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年7月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月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小写)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金万元，因此，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3 如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甲方的有关权利义务。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

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3.6.1《借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2《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3《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4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5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6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7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8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9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0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1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2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3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4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村级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出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自愿同意卖林木地点四至界线内采伐。甲方出让的林地中所有可采伐树种采完。

第二条：甲方转让年限年，从年至元(大写)签协议时乙方先付元，剩余余款元待乙方采伐完后付清，付款以开收据为准。

第三条：甲方所卖的思茅松，在未采伐之前，采脂由甲方来采和管理，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再付管理费。甲方割面不得超过40%，现已强度采脂的，要尽快缩短割面，一律不得强度采脂。

如出现乱采脂和乱砍导致死亡一棵松树，甲方赔偿乙方额度为300~400元/棵来计算。

第五条：乙方需要采伐时，办理有关手续的证件和证照都由甲方提供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应交村委会管理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办完手续后，开始林道路施工所经过占用的各

户主农地和林地、及集体经过他人的林地，都由甲方负责协商解决。

第七条：在采伐后的伐区需要造林的，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以上规定及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任何一方违反，赔偿给另一方经济损失按林木款2倍计算。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签)

看过林木转让合同书的人还看了：

1. 山林转让合同书
2. 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文模板
3. 山林转让合同格式
4. 林木承包合同书范本
5. 地基转让合同范本

村级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篇五

1. 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2. 甲方将股份99.9%转让给乙方，（甲方0.1%乙方99.9%）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对转让地块的使用权、收益权、流转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4. 甲方经营期间的所有债务与纠纷在转让之日起跟乙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负责处理所有债务与纠纷。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支付转让费，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日按转让费的‰承担违约金。

3.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成都市金堂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成都市金堂县(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承包土地转让合同书范文3

村土地生产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甲方)

农村土地流转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农民自由流转承包有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土地流转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土地流转承包情况

1、流转承包土地所属村组:

2、流转承包土地面积:

二、土地流转承包形式、租赁费用和租赁期限

1、承包形式: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上述所属村组土地流转有偿租赁给乙方经营。流转承包后，乙方将按照有关国家政策统一管理、耕种。

2、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

3、承包费用：乙方按照每年稻田元/亩，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先期支付费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间全部费用。

4、续租：本合同租赁期限到期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原则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流转承包经营权，重新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三、合同生效及违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至租赁到期，本合同终止。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责任及损失。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各农户流转承包合同签名附后。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